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泰一兆	是	1,500,000	2018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	--	--	--	1.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亚泰一兆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036,500股,均为有限售流通股,亚泰一兆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4%,本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票21,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2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金洪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18年8月7日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王金洪	否	8,169,935	2018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2018年8月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4%	提前还款
合计	-	8,169,935	-	-	-	-	12.6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金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6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公司被纳入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将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程序。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以实施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重点,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4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已于2017年7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70亿元,第二期已于2017年10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45亿元。

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第三期)已于2018年8月8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7.3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本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595,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柯萌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6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513,565	99.78	1,081,469	0.2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513,565	99.78	1,081,469	0.2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789,165	99.63	1,805,869	0.38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周耀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敏感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于2018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153,000股,属于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53,000股,成交平均价格13.22元/股。李云卿先生为完成前期增持计划,逐步进行了增持操作,但由于疏忽大意,未考虑该操作处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敏感期,故导致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李云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入前,李云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67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截至本公告日,李云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82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李云卿先生:本人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向公司级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8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1、临2018-030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现对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8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4.85%*n1/N+4.75%*n2/N(其中:n1指USD3M-LIBOR落在0.00~0.05%区间的天数,n2指USD3M-LIBOR落在0.05%~4.65%区间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8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8日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自2018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9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5%)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金富	是	600,000	2018-8-7	2019-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补充质押
		150,000		2019-7-16		0.11%	
		200,000		2019-9-19		0.15%	
		200,000		2019-10-22		0.15%	
		200,000		2019-12-17		0.15%	
		600,000		2019-12-17		0.44%	
		3,000,000		2020-2-5		2.21%	
		300,000		2020-3-4		0.22%	
		200,000		2020-6-5		0.15%	
合计	——	5,450,000	——	——	——	4.0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5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45,542,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8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徐金富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徐金富先生的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溧阳市南渡镇五笪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NO.2018-48)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江苏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决议,江苏天赐在溧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溧阳市南渡镇五笪路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目前,江苏天赐已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NO.2018-48

2、土地位置:溧阳市南渡镇五笪路北侧地块

3、出让面积:49,53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其他

5、建筑面积:建筑面积≥29,720平方米

6、规划容积率:0.60≤容积率

7、规划建筑密度:40%≤建筑密度

8、绿地率:绿化率≤13%

9、出让年期:50年

10、成交价格:1,457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NO.2018-48"宗地将作为江苏天赐的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等,有利于满足江苏天赐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江苏天赐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NO.2018-48"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艳霞、独立董事鲁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与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设立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汉朗光电")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主,下称"晶朗光电")。晶朗光电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汉朗光电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

2、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3329510X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现代工业坊5号厂房2楼A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刚

注册资本:3685.53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孙刚持股39.93%。创始人孙刚是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是基于新型纳米级分子结构设计的多稳态液晶材料和相关器件的核心技术发明人。

汉朗光电致力于多稳态液晶材料技术的产业化,主营产品有三类:电子纸类低功耗液晶显示和物联网通讯系统,IT产品的嵌入式光阀器件(如摄像头用电子快门、调光防窥片和滤镜光阀等),以及建筑和汽车用调光玻璃方向的液晶材料等。其中低功耗液晶显示和通讯类产品已经量产供应,广泛服务于国内外的新零售领域。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

(1)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1,650	55.00	现金	自有资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45.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	—

(2)出资安排:

A.汉朗光电在2018年10月31日前第一次实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2019年 3月31日前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

B. 水晶光电在2018年10月31日前第一次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2019 年 3 月 31日前第二次实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的发起人为:

(1)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各方责任

(1)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协议各方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2)协议各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出资的,应向已按期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20%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3)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成员由双方各派一人、管理层一人共同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汉朗光电、水晶光电及职工代表各一人。

4、关联交易:各发起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与新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相关发起人的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5、股份转让:当一方有意转让其持有的新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当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且另一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时,该另一方享有按照同等条件享有选择优先出售或跟随出售的权利。

6、保密责任: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各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7、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是基于液晶基材镀膜的光学元件,该产品应用及其技术具有一定的未来前瞻性,若能得到效果良好的应用,市场前景及潜力将非常大。水晶光电在光学元器件镀膜领域位居全球前列,通过此次合资,有利于水晶光电探索液晶基材乃至其他类似领域的镀膜,是自身镀膜工艺的一次发展和升级。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构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大联创")共同合作出资,设立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21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占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99.95%,浙大联创投资人民币1万元,持股0.05%。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1、普通合伙人一: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03室。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5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资投资浙大联创,亦不存在在浙大联创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浙大联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0.05%,出资于2037年6月28日前足额缴纳。

2、有限合伙人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86332.830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004828D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由资金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2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99.95%,出资将于2037年6月28日前足额缴纳。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7022-4室

3、注册资本:2021万元

4、本合伙企业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20年。

5、合伙企业的目的: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组成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由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2)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进行调整。

4、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及投资项目费用

1)合伙企业自身开销: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2)管理费: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收取管理费人民币20万元。

3)投资项目费用:合伙企业为投资项目而发生的法律、会计、审计、投资中介及其它通常无法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等项目直接费用("投资项目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立足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延伸的战略性投资方向,通过与多方合作,寻找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

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对目标企业准确判断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6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凯")使用自筹资金在山西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4.30亿元,不包含二期投资额,二期项目将在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基础上,视市场情况确定投资额度。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建设投资范围为年产整铸刮板输送机2.5万吨和智能钻车50台所需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建筑工程投资、土地费、生产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一、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原因

受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指标影响,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推进缓慢,鉴于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国际领先的性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拟终止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实施该项目,重新选址继续推动该项目。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拟确立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项目实施地。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中国山东半岛北部,渤海莱州湾南岸,地处环渤海经济圈的咽喉地带,是连接长三角与京津地区的重要节点、省会都市圈的出海口、济青一体化的支撑点、对接东北亚的保税港、海洋产业的聚集地,地缘优势明显。

二、变更后的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拟在山东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冀凯",暂定名,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由该公司作为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冯帆

4、注册地址: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

5、拟定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安全钻机、矿用支护机具、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地址

山东冀凯成立后,拟参与购置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的规划用地,并负责后续建设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基地。

(三)项目资金来源

经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山东冀凯承接本项目后,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3.88亿元,相比原投资预算减少0.42亿元,由山东冀凯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等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周期及经济效益预算

经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山东冀凯承接本项目后,项目预期效益:项目一期建设及投产期共为3年,满负荷生产期4年。经公司内部初步估算,项目达产达效后(第4年),年销售收入82,250万元,年上缴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6,072.18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7.01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4.62%。该收益分析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承诺。

原项目预期效益:项目一期建设及投产期共为3年,满负荷生产期4年。经公司内部初步估算,项目达产达效后(第4年),年销售收入84,750万元,年上缴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6,724.8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71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3.60%。

三、本次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未改变资金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为保证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顺利运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运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竞拍土地、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工作。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 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1",投票简称为"冀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拟在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冀凯",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山东冀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冀凯科技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冀凯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

本次公司之子公司冀凯科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帆

注册名称: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潍坊市滨海开发区

拟定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安全钻机、矿用支护机具、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冀凯科技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冀凯科技设立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之子公司冀凯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影响

2018年初,公司拟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智能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受土地指标影响,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鉴于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国际领先的性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拟终止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实施该项目,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拟在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推进公司上述项目的立项、用地、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工作。

五、存在的风险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